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金悦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悦塑业有限公司___

编制日期: 2025年 3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金悦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惠州	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王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4度1分3.437秒,北纬	23 度 5 分 51.29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_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²)	2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生态保	护红线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3.3-2,园洲镇一般生态空间3.086km²,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面积107.630km²。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位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是
环境质线	大环质底及控区气境量线管分区	根保量上清表气点11大重要1、级环管集行工②高区涂机生备2、防V大重域V的保量上清表气点11大重要1、级环管集行工②高区涂机生备2、防V大重域V的保量上清表气点11大重要1、级环管集行工②高区涂机生备2、防V大重域V的保量上清表气点11大重要1、级环管集行工②高区涂机生备2、防V的大重域区域,环境上,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本项目位于营理罗县村广南县型。 一个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并跟踪评估防治效果;② 大气环境高排放 重点管区要配		
	备 VOCs 采货 VOCs 采货和 VOCs 采货和 VOCs 对例 VOCs 对例 VOCs 和 VOCs 和 人 VOCs 和 人 C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地水境量线管分表环质底及控区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4.8-2,园洲镇业东 管 控 区 面 积 45.964km²,水环境 工业污染重 区 面 积 28.062km²,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面积 36.690km²。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艺村 一里,根据《博罗县"三管型园洲镇桔龙管理罗县"生态环境,根据《博罗县"生态环境分区。 一单"生态环境、对定目质,是是一个。 生态环境、大环境,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土环安利底	根据《博罗县生态质量线、资源准》 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这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建设用地土壤管控分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5),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用地。	是

区、对于土地资源 分区、将土地资源 分区、为人优先证在 一级营业区本 一级营业区 考 其中、将在名依护 区、重点官型区本 一级营业区 考 其中、将在名依护 区、海子产业。 中等"生海",根据 传数型是一位。 2		土地资源管控分		
为区、将《毛声新 如定惠州市博罗县则定惠州市博罗县则定惠州市南污染燃料 禁燃区。间路(2018)2号文件中Ⅲ类管理 《博罗里·查拉 图 第一章"生态" 第一章"生态" 第一章 资源 音		分划区一其红田集区用区院外人员分、般中线的形;地上,管督将永层优污重区。地大党军人人,为重管将永层优污重区。地大大控义大人。 一其红田集区,地,管理区。地大大党、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 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图集》博罗县土地资源优 先保护区划定情况(见附 图 16),项目所在地不位	是
区:对于矿产资源 管控分区,衔接省 市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中勘查及开采规 划分区,划与优先 保护区和愈管控区 逐和一般管控区。其中,将 生态保护红线和县 级以上禁止开发区 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 为优先保护区,将 重点勘查区中的连 片山区(结合地类 斑块进行边界落 地)和重点矿区作 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 区。博罗县到定为 优先保护区和 管控区,类,其中 优先保护区和 会33.776km²。	资源利用上线	分区:将《惠州市 人民政惠州市新 、大民政惠州市区 (2018) 发展,(2018) 2号)文件中III类划 、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 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图集》博罗县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划定情况(见附图 17),本项目所在地不属 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 项目以电作为能源,不使	是
		区管市划划保区类生级域源为重片斑地为他区优管优先对分产勘区区一区保上加采先勘区进和点域博保区学院、源及划重管其红止成感护区结订直控一县区产保区护水战感护区结为要护之护、资接体采优管区,和发产,;的地界区;管定一其积产省33.776km²。	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 厂房,根据《博罗县"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图集》博罗县矿产资源开 采敏感区划定情况(见附 图 18),本项目所在地不 属于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推动农业节水增 效;推进工业节水 减排;开展城镇节 水降损;保障江河 湖库生态流量。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

大增量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3+7"重 点工业园区等重大 平台、重大项目的

用地需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年)(附图 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3),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与博罗沙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 (ZH4413222000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 元名称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博河重 控 河重 控 ZH44 13 222000 1)	区布管域局控	1-1. 景保重息进-2类策外药生建炼氰开矿染严纸电炼非以镉的江水品、学护点、材、除定还铬项土、法和及环控制、、射使铬目系。下饮外展能等产国的禁盐目分纸提治其境制革漂发性用、。岸水的展家产业家禁止、,离浆炼他的新、染酵矿含铅禁边业、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1. 项目原保证的 第二十二 不可用 所有的 的 是 不可 不	是

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1-4. 【生态/限制 类】一条生态/限制 可对线内在生态保护 动,不能可定的,不能可定的,不能可定的,不能可定的,不能可定的,不能可定的,不不能可定的,是重要的,是重要的,是重要的,是一个。

1-5. 【水/禁止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涉及园洲镇东江饮 用水源保护区, 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按 照《广东省水污染 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 流域特别规定进行 管理。一级保护区 内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 保护水源无关的建 设项目;已建成的 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 目须拆除或者关 闭。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 已建成 的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须令拆除或 者关闭;不排放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 除与供水设施和保 护水源有关的外, 应当尽量避让饮用 水水源二级保护 区: 经组织论证确 实无法避让的,应 当依法严格审批。

1-6. 【水/禁止类】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 沙河干流两岸最不 水位线外延五百杂 范围内新建废弃场 堆放场和处理场场 已有需采取和处 理场需采措施, 危 1-8. 项目主要从事塑胶桶 的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 业项目,符合要求。

1-9.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主要从事塑胶桶的生产,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符合要求。

1-10.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产生的废气拟经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待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1-11.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 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 用地,本项目无重金属污 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要 群

1-12.项目位于博罗县土壤 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含农 用地,本项目无重金属污 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要 求。

及水体水质安全 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责令限期搬 迁。 1-7. 【水/禁止类】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 从事畜禽养殖业。 1-8. 【水/综合类】 积极引导"散养户" 自觉维护生态环 境,规范养殖或主 动退出畜禽养殖。 "散户养殖"按照 "小组统一监管、从 严控制数量、配套 相应设施、防渗收 集粪便、科学处理 还田"的原则,加强 全程监管。加快推 进流域内粪污塘的 处理处置,降低养 殖业对水环境的影 响。 1-9. 【大气/限制 类】大气环境受体 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严格限制新建储油 库项目、产生和排 放有毒有害大气污 染物的建设项目以 及使用溶剂型油 墨、涂料、清洗剂、 胶黏剂等高挥发性 有机物原辅材料项 目,鼓励现有该类 项目搬迁退出。 1-10. 【大气/鼓励 引导类】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内,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 集聚发展,有序推 进区域内行业企业 提标改造。 1-11. 【土壤/禁止 类】禁止在重金属 重点防控区域内新 建、改建、扩建增 加重金属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建设项 目。 1-12. 【土壤/限制 类】重金属污染防 控非重点区新建、 改扩建重金属排放

项目,应严格落实 重金属总量替代与

 -			
	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和明显,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产、实验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符合要求。 2-2. 项目不涉及其他禁止燃料及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符合要求。	是
污物放拴	3-1. 一定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不是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的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1. 水生污经入污到物》。 3-1. 排级罗处镇,理 2020年,	是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 治理,控制农药化 思生,控制农药化 是一个人。 3-5.【大业新的工产。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 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 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其他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 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 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 矿、矿渣,符合要求。	
VO	环风防	4-1. 【法理区,水。 【注册 《 《 》 》 《 》 》 》 是一个, 《 》 》 。 《 》 》 》 。 《 》	4-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事故废水直接和入水体。 4-2.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 项目计划制定并变施公司明确管理组织、责任范围、预防措施、、责宣传教育体系,项目有毒有害有不使用有毒有害有体的企业。	是
	N. 11 -1 4	A. A.A. A. B.B. AD D.MA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胶桶的生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本)》(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粤府函〔2011〕339号)有关要求: ①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 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 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 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 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 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②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 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 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 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 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 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 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 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 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 水性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①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 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②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③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 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销售塑胶桶,项目 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的项目,故项目基本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四、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①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8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②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没有明确园洲中心排渠的水功能区划,根据《博罗县 2024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博环攻坚办〔2024〕68号),园洲中心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惠市环 (2024) 16 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比 较好。

(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惠市环(2022) 33号)中的"四、其他规定及说明中(二)划分范围以外的区域执行 以下标准: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 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 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属于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五、项目选址与当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园洲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5 年)可知,本项目的选址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可知,项目房屋用途为工业。详见附件 3 用地证明。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较为合理。

六、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分析	
	者应当执 排放标准 程及末端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 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 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 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符合要求。	
《大防(2018日) 年天污例年1月29日第人大委七月29日第人大委七十民会员次	炼 一 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由惠 州市生态环境局博 罗分局进行分配。符 合要求。	
会议通过)	第三章 督 管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不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名录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禁止强力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到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政人人民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 工业,不使用高污染 工艺设备。符合要 求。	

	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 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第十七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塑胶桶的 生产加工项目,不属 于以上大气重污染 项目。符合要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离,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七、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7747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 污染防治条 例》摘录	第三章 完 染 监 世 理	第十天 新建、改建、扩建 直接 以 改 体 排 放 法 新建 向 对 其 使 , 改 体 排 放 法 者 间 接 的 难 设 他 水 本 准 的 难 进 的 两 当 符 依 法 进 行 市 之 的 点 点 许 依 法 进 行 市 之 的 点 点 的 应 当 符 依 法 进 行 市 之 的 点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的 点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受 三级水 外排。生活污水受 三级水 性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	项目无工业宏水外排。生活污水短 三级化类型后排入地罗县 园洲镇第五生生 园洲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符合要

	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求。
第冊 幸 ル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为减少水污染进行技术改造者转产的企业,通过财政、金融、土地使用、能源供应、政府采购等措施予以扶持。	项目采用清洁工艺,无生产废水排放,在建设后无需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符合要求。
第四章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 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以上人 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放 当加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 工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 水质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湖水户 管部门委托的排水污水地 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 运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 运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 大质和水量进测,并建立 水质和水量进测,并建立 水质和水量进系。	项目生活污污力 用生活污污力 用生活污泄充污力 用生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五章 饮用保域域 规定 规定	第四代系。 第四代系。在饮用水。 第四代三条 在饮用水。 在饮用水。 一三条 在饮用为: (二)物质的口;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有大量,	项目不位于饮用 水保护区内。符合 要求。

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 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 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 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 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 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 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 己建成的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 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 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 项目不位于饮用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 水保护区内。符合 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 要求。 二级保护区; 经组织论证确实 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 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 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 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 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 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 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 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 督和指导。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 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 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 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 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 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 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 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 项目不属于以上 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严格控制 禁止类项目,且不 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 涉及重金属,符合 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 要求。 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 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 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 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 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 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

八、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

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

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析

水: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 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 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 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 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

大气: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土壤和地下水: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

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 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 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所在区域已铺设雨污管网,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园洲中心排渠,符合要求。

大气:项目从事塑胶桶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符合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等,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符合要求。

九、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表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 合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外购的 VOCs	符合
VOCs 物料储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物料均密封储存于厂内原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 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HDPE 塑胶粒、 HD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使用 时密闭包装袋转移。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	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有机废气经"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每天比生产工序早开5min、比生产工序晚关5min,尽可能收集处理有机废	符合
11H/JX	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气;停工检维修会将 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 退净,并用密闭容器 盛装,符合要求。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置 ·	符合
废气收 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 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 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 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 漏。	在包围式集气罩对有 机废气进行收集。输 送管道均为密闭。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符合

			1
		控浓度限值,无组织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 级标准值。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 性炭"处理,活性炭用 量根据废气处理量、 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 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废活性炭及时更换。	符合
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时,立即停止生产, 更换活性炭或者维修	符合
	环境管理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 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 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 立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 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 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排污单位,本项目按 相关要求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渔、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 密闭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 润滑油、废活性炭、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 润滑油桶等均采用密 布桶装的方式储存、 转移和输送。 符合上述管理要求。	符合
	其他		
建设项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重管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 VOCs 总量来源 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博罗分局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 法和系数手册》(公 告 2021 年第 24 号) 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符合
本」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	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

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

十、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一、禁止生产	、销售的塑料		
类型	细化标准	2020年9月1 日起	2021年1月1 日起	2023年1月1日起
厚度小 于 0.025 毫米的 超薄塑 料购物 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全省范围内 禁止生产、销 售。	/	/
厚度小 于 0.01 毫米的 聚乙烯 农用地 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 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 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 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 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 膜》标准。	全省范围内 禁止生产、销 售。	/	/
以医疗 废物为 原料制 造塑料 制品	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以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全省范围内 禁止。	/	/
一次性 发泡塑 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 塑料餐具。	/	全省范围内 禁止生产、销 售。	/
一次性 塑料棉 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全省范围内 禁止生产、销 售。	/
含塑料 微珠的 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	全省范围内禁 止销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产品为塑胶桶,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东金悦塑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N23°5'51.299"(23.097583°),E114°1'3.437"(114.017621°),广东金悦塑业有限公司租赁博罗县园洲镇桔龙村桔头经济合作社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投资 1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塑胶桶 30 万件/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工作制,不涉及夜间生产。

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 Z-1	· 次日工女工任刊日 · 龙仪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厂房 1	一栋 1 层厂房, 层高 3.5m, 占地面积 1100m², 总建筑面积 1100m²。 包含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主体工程	厂房 2		一栋 1 层厂房, 层高 3.5m, 占地面积 1100m², 总建筑面积 1100m²。 包含办公室、成品仓库。			
		空地	$260\mathrm{m}^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项目厂房 2 的西面,占地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 300m²,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250万千瓦时,不设备用发电机			
		· /=	集气罩收集+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2 排气 筒			
		1 7/豆 坐江 - 6店 655 1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噪声源隔音、消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项目厂房 1 的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30m²,分类收集后由专业 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存放点	厂区各区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理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项目厂房 1 的东北面,占地面积为 30m ²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体是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项目厂房 1 的西面,建筑面积 800m²,用于塑胶粒、色粉、 润滑油等暂存			
帕 丛 上柱	成品仓库		位于项目厂房 2 的东面,建筑面积 1000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面 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工程		工程	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主体工程	类别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厂房 1 中房 2 空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 注塑工序产生的气候产生的气候产度、混料、设产生的气候的物质、 水处理系统 混料、企好的物质的、 下户产生的气候的物质 上海 水处理系统 中般固度暂存区 生活垃圾存放点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体活垃圾存放点 危险废物暂存区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建设内穴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147476 2016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件/年)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塑胶桶	30(单件产品平均重量为7kg,总产品重量为2100t)	H	用于日常使用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 量(t/a)	常温 形态	包装规 格	使用工 序	储存位置	备注
1	HDPE 塑胶粒	1800	50	颗粒状	袋装, 50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2	HDPP 塑胶粒	250	7	颗粒状	袋装, 50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3	ABS 塑胶粒	50	2	颗粒状	袋装, 50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外购新料
4	色母粒	7.259	0.1	颗粒状	袋装, 50kg/袋	注塑	原料仓库	外购
5	润滑油	0.8	0.4	液态	罐装, 25L/罐	设备维 修	原料仓库	外购
6	模具	50 套	10套	固态	箱装,3 套/箱	注塑	原料仓库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HDPE塑胶粒: 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80% ~90%,软化点为125~135℃,使用温度可达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热分解温度一般在300℃以上

HDPP 塑胶粒: 高密度聚丙烯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 0.91g/cm³,熔点 189℃,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热分解温度在 350℃以上

ABS 塑料: 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其中丙烯腈 25%~35%,丁二烯 25%~30%,苯乙烯 40%~50%。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具有优良的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相对密度为 1.05g/cm³ 左右,吸水率低;热变形温度为 70~107℃之间。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润滑油: 为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15℃)为 0.871g/cm³, 不溶于水, 沸点 293℃, 对空

压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色母粒: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 设备名称 生产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摆放位置 运行时间(h) 数量 号 注塑机 单台处理能力: 0.25t/h 4台 注塑 2400 1 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70m³/h 设备冷却 2400 1台 3 干燥机 单台处理能力: 1t/h 1台 原料干燥 2400 厂房1 碎料机 单台处理能力 0.01t/h 1台 破碎 2400 4 单台处理能力 混料机 0.25t/h5 4台 混料 2400 空压机 30 2400 6 kW 1台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生产能 力(t/h)	年工作时间 (h)	最大理论产 能(t/a)	实际设计产 能(t/a)	生产负荷 (%)
1	注塑机(4台)	0.25	2400	2400	2100	87.5
2	碎料机(1台)	0.01	2400	24	21	87.5
3	混料机(4台)	0.25	2400	2400	2107.259	87.8

6、劳动定员与工作日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即 10m³/人•a 计,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0.33t/d)。

②冷却塔用水: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用于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170m³/h,一天工作8 小时,则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1360t/d(4080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注: 1、以上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2、}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8小时。

(GB/T 50050-2017) 5.0.8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本项目取 1%,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3.6t/d(4080t/a),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除垢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过程会因蒸发造成损耗,需要定期补充。

(2) 排水

本项目无工业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4t/d,即 79.2t/a(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后入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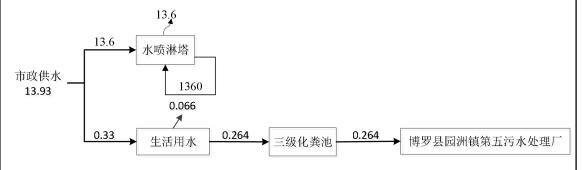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项目四至情况

(1) 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根据对项目的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林地,北面为空地、西面为都新古衣(博罗)分公司及空地、南面为林地,厂界与最近敏感点桔头小学的最近距离为60m。项目四至关系图见附图2,现场勘查照片见附图5。

序号	方位	相邻建筑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1	北面	空地	紧邻
2	东面	林地	紧邻
3	西面	都新古衣(博罗)分公司、空地	紧邻
4	南面	空置厂房	紧邻

表 2-7 四至关系一览表

(2) 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厂房1呈东西走向,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仓库、混料破碎车间、注塑车间、一般固 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厂房2呈东西走向,自西向东分别为办公室,成品仓库等,项目生 产区和办公区分区明确,生产区远离附近的居民区,生产车间布置合理。

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货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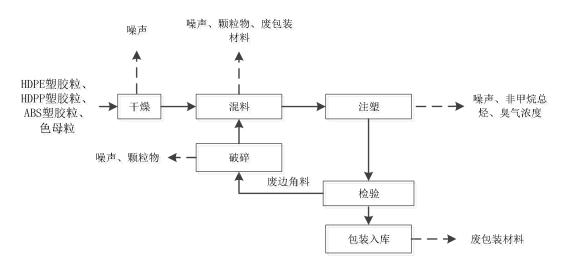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 将外购 HDPE 塑胶粒、HD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50℃,干燥时间为 5min,主要去除原料中水分,提高产品质量。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混料:将外购的 HDPE 塑胶粒、HD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经混料机进行混料,由于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因此在运行过程中无粉尘逸出,但在开盖瞬间产生少量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和设备噪声。

注塑:项目将 HDPE 塑胶粒、HD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投入注塑机料斗中,经加热(HDPE 塑胶粒、HDPP 塑胶粒加热温度为 250℃、ABS 塑胶粒加热温度均为 240℃)使得混合物料达到熔融状态,再在模具的压力保持下冷却成型。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参考《垃圾焚烧过程中二噁英污染物的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环境工程 2012 第 30 卷 增刊, 孔丝纺、刘惠、曾辉、刘阳生)可知, 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500~800℃。

项目使用的塑胶料中 HDPE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均为 300℃、HDPE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均为 350℃、ABS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250℃,本项目加热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加

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不会产生二噁英、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特征因子。

检验:人工检查产品外观,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进入破碎工序。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和噪声。

破碎:将边角料送入破碎机中破碎,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8 运营期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恶臭	集气罩收集+空气冷却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DA002排 气筒
	混料、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DA001 排气筒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₅、SS、NH₃-N、 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 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 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接冷却水	循环	不使用
噪声	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音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布袋、布袋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固废	注塑	废模具、废边角料、不合格 产品	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混料、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日常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 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 2023 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 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 天,良134 天,轻度污染6 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 2022 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 0.8%,AQI 达标率上升 4.7 个百分点,臭氧下降 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二氧化硫分别上升 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 2023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2.06(龙门县)~2.75(博罗县),AQI 达标率 94.4%(仲恺区)~99.5%(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 2022 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 2024-06-21 10:09:30

综 述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龙门段)、吉隆河水质优,湖泊水库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近岸海域水质优,声环境质量和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

环境空气质量

城市空气质量: 2023年,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56,AQI达标率为98.4%,其中,优225天,良134天,轻度污染6天,无中度及以上污染,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2年相比,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0.8%,AQI达标率上升4.7个百分点,臭氧下降13.9%,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持平,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分别上升9.1%、11.8%、20.0%。

县区空气质量: 2023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标,综合指数 2.06 (龙门县) ~2.75 (博罗县),AQI达标率94.4% (仲恺区) ~99.5% (大亚湾区),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龙门县、大亚湾区、惠东县、惠阳区、仲恺区、惠城区、博罗县。与2022年相比,惠东县、大亚湾区、博罗县空气质量略微变差,其余县区空气质量略有改善。

图 3-1 2023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 TVOC、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特征因子的 TVOC、非甲烷总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显示面板及半导体设备高端金属材料和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3〕27号)中委托广州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年 06月 30日~2022年 07月 06日对项目厂址内(监测点位为 G1)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202310),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1815m,监测时间为7天,引用的监测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所以该监测数据适用于本项目,可反映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其统计结果详见表3-1。

	农3-1 小児工(灰重观八监侧纪末										
监测 点名 污染物		经纬度坐标		经纬度坐标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	达标
AA 75 架 称	17条物	Е	N	工物的间	mg/m ³	■ mg/m³	率%	率%	情况		
	TVOC				8 小时均值	0.6	0.280~0.392	34.0	0	达标	
G1	非甲烷总 烃	114°0′47.103″	23°6′44.751″	1 小时均值	2.0	0.28~0.52	26.0	0	达标		
	TSP			24 小时均值	0.3	0.108~0.155	56.7	0	达标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TVOC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表 D.1"的参考值,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TSP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图 3-2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图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根据《2023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博罗县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属于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水体为园洲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执行国家《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排渠水质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市源茂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4)41号)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SZT221939G1),监测单位为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2年 11月 19日~21日。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受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且为近 3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1) 监测断面

表 3-2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编号	断面位置	采样点	所属水体	
W1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上游 500m	E:113°59′19.56″	N:23°07′44.54″	园洲镇
W2	园洲镇第五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中心排渠下游 2400m	E:113°57′44.15″	N:23°07′56.27″	中心排渠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	页目及结果	(単位:]	H 值无量	纲、水温℃	C、其他 n	ng/L)	
位置	木件口朔	水温	pH 值	溶解氧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V	'类标准	/	6-9	≥2	/	≤40	≤10	≤2.0	≤0.4	≤1.0
	2022.11.19	25.4	7.0	4.8	7	26	7.0	1.72	0.16	0.01L
	2022.11.20	26.1	7.1	4.5	10	24	6.7	1.37	0.18	0.01L
	2022.11.21	26.2	7.1	4.2	8	28	7.7	1.34	0.20	0.01L
W1	平均值	25.9	7.07	4.50	8.33	26	7.13	1.48	0.18	ND
	标准指数	/	0.03	0.044	/	0.65	0.71	0.74	0.45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11.19	25.4	7.0	4.6	8	32	7.8	7.81	0.27	0.01L
	2022.11.20	26.1	7.1	4.7	12	29	8.1	1.72	0.22	0.01L
	2022.11.21	26.2	7.1	4.3	9	34	8.4	1.52	0.24	0.01L
W2	平均值	25.9	7.07	4.53	9.67	31.67	8.1	1.68	0.24	ND
	标准指数	/	0.03	0.44	/	0.79	0.81	0.84	0.61	0
	超标倍数	/	0	0	/	0	0	0	0	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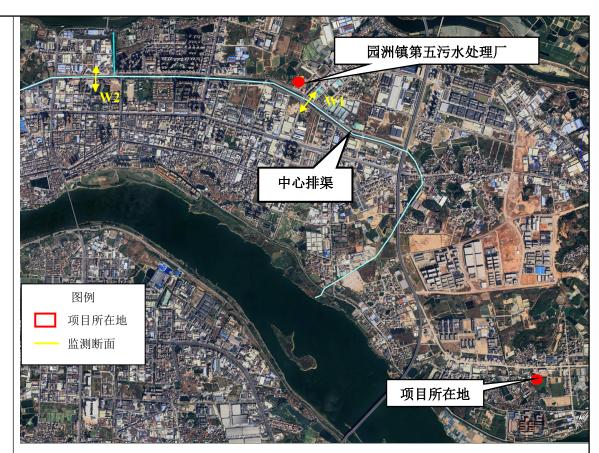


图 3-3 引用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图

三、声环境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2 年)》的通知(惠市环[2022]33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 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桔龙管理区桔龙村厂房,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车间硬化照片详见附图 5),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与厂界 最近距 离	与污染 单元最 近距离	方位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人	保护级别	环境 要素
1	桔龙村	E114°0'56.341" N23°5'47.925"	173	195	南	村庄	150		
2	桔头村 2	E114°1'7.875" N23°5'49.962"	105	105	东	村庄	50		
3	桔头村1	E114°1'2.415" N23°5'56.652"	146	146	北	村庄	2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大气
4	桔龙村零 散居民	E114°0'58.52" N23°5'53.172"	110	110	西北	村庄	2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
5	桔头小学	E114°1'1.121" N23°5'48.362"	60	107	西南	学校	200	<i>***</i> ****	
6	东江博雅 学校	E114°1'3.411" N23°5'36.782"	395	431	南	学校	5200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厂房, 无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无 量纲)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总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_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0.5(参考 磷酸盐)	_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准

境保护目标

— 3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6~9	40	10	2.0	/	0.4	_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	6~9	40	10	2.0	10	0.4	≤15

二、大气污染物

- 1)项目注塑、混料、破碎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DA001 排 气筒: 15m	20	
非甲烷总烃		60	
甲苯		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苯		5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	DA002 排 气筒: 15m	0.5	
1,3-丁二烯	(四:13111	1	
苯乙烯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8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	E组织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厂界	颗粒物	1.0	/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is ri	NIVITC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的有关规定。企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表: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表(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	0.497	
	VOCs	无组织	2.485	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调控分配
応与		合计	2.982	35, 31, 3 30, 3 3, 3 42
废气		有组织	0.04	
	颗粒物	无组织	0.794	无需申请总量
		合计	0.834	
		废水量	79.2	·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CODcr 和 NH ₃ -N
废水	生活污水	$\mathrm{COD}_{\mathrm{Cr}}$	0.0032	总量指标由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
		NH ₃ -N	0.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内需要做好噪声防护措施问题。

噪声防护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减振、消声的设备。
- (2) 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
- (3)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可能产生噪声扰民问题的设备安装。

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表 4-1 废气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	污染	废气	污染	:物产生情	青况	排	主星	要污染治 设施	理	污染	物排放情	青况	排污
	污 环 节	物种类	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放形式	治理设施	收集 效率 %	去 除 率%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日编号
11	混料、	颗粒	8500	38.94	0.331	0.795	有组织	布袋 除尘 器	50	99	2.070	0.017	0.04	DA001
11	破碎 工序	物物	/	/	0.331	0.794	无 组 织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0.331	0.794	/
		非甲烷总	7800	132.69	1.035	2.485	有组织	空冷器二活炭气却1级性炭	50	80	26.54	0.207	0.497	DA002
 }	主塑	烃	/	/	1.035	2.485	无 组 织	/	/	/	/	1.035	2.485	/
	工序	恶臭	78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有组织	空冷器二活炭气却+级性炭	50	80	少量	少量	少量	DA002
			/	/	少量	少量	无 组 织	/	/	/	/	少量	少量	/

1)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混料过程需要加入 HDPE 塑胶粒、HDPP 塑胶粒、ABS 塑胶粒、色母粒等物料。本项目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全程密闭搅拌,在开盖时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粉尘由破碎后的塑胶料沾附上的粉尘以及物料间相互摩擦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知,原材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按 0.75kg/t-原料计,本项目粉状物料使用量为 2107.259t/a,则混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1.58t/a。混料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破碎粉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36 —

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 1%,则项目需破碎量为 21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HDPE、HDPP 参考废 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计算,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破碎工序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综上,项目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合共 1.589t/a。

2)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在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参考《垃圾焚烧过程中二噁英污染物的 形成机制及影响因素》(环境工程 2012 第 30 卷增刊,孔丝纺、刘惠、曾辉、刘阳生)可知, 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500~800℃。项目使用的塑胶料中 HDPE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 PE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350℃、ABS 塑胶粒的分解温度为 250℃,本项目加热温度均低于其 分解温度,因此,加工过程原料不会分解。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属成熟产品,性质稳定,游 离单体含量少,耐高温性能好,加热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取收集效率与治理效率均为 0%),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使用 HDPE 塑胶粒 1800t、HDPP 塑胶粒 250t、ABS 塑胶粒 50t,合计塑胶原料为 2100t,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7t/a。注塑工序的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2.07kg/h。

②收集效率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各种集气 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其中:有边矩形集气罩的排气量 O 可通过下式计算:

 $Q=0.75 (10X^2+F) Vx$

式中: Q-集气罩排放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到罩口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F-集气罩罩口面积, m²;

Vx-最小控制风速, m/s;

表 4-2 项目风量计算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罩 尺寸 (m)	集气罩 数量 (个)	吸入速 度 V _x (m/s)	X(m)	单台设计风 量(m³/h)	计算风量 合计 (m³/h)	对应排气 筒
1	破碎机	1	0.4*0.4	1	0.5	0.3	1431	1431	D 4 001
2	混料机	4	0.4*0.4	4	0.5	0.3	1431	5724	DA001
3	注塑机	4	0.3*1	4	0.5	0.3	1620	6480	DA002

根据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612,

考虑到管道可能瀚风,有些阻力计算不够完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120%进行设计。因此DA001废气收集风量按8600m³/h计算,DA002废气收集风量按7800m³/h计算。

本项目拟在产污部位(投料口、下料口,本项目设置一个整体顶吸吸风罩)采用顶吸风罩收集(混料机、破碎机、注塑机设备四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集气罩属于"包围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到50%,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50%计。

③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 12月 22日发布,2015年 1月 1日实施)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 6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 1-(1-60%)×(1-60%)=84%,则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 84%,保守估计取 80%。

项目DA002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1.988t/a。根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吸附比例取值15%,则理论所需DA002活性炭用量约13.253t/a。

项目设计 DA002 两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944t, 在运行过程中, 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 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按照约 40 天更换一次, 则一年更换 8 次计算, 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7.54t/a(含活性炭吸附量 1.988t/a)。故活性炭装填量级年使用量满足要求。

农 45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	02
系统处理风量 Q	7800r	n ³ /h
数量	1 套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塔体尺寸(长 L×宽 B×高 H)	2.5m×2.2m×1m	2.5m×2.2m×1m
单级活性炭炭层截面积(长 L×宽 B)	2×1.8	2×1.8
吸附剂	蜂窝式	蜂窝式
孔隙率 P	75%	75%
吸附剂层数 q	2 层	2 层
吸附剂每层厚度 h	0.3m	0.3m
过滤风速 V(V=Q/3600/(B×L))	0.6m/s	0.6m/s
过滤停留时间 T (T=h/V)	0.5s	0.5s
吸附剂密度ρ	450kg/m^3	450kg/m^3
吸附剂尺寸 m	100mm×100mm×100mm	100mm×100mm×100m m
单级活性炭层实际体积	2.16	2.16
单次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 G (G=B*L*h*q*ρ)	0.972	0.972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核算一览表

— 38 —

更换周期	约 40 天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 8 次
活性炭填装量	15.552
有机废气吸附量	1.988
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17.54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和《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 95%,则"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

3) 注塑工序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产生外,原料在生产过程相应的会伴有异味,由于无法量 化分析臭气浓度,故本项目只定性分析。恶臭废气经收集后经过"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臭味明显消散。

(2) 排放口情况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底部中	处理风	排气	排气筒	温度	流速	排放口	
編号	名称	E	N	量 (m³/h)	筒高 度/m	出口内 径/m	延 及 ℃	m/s	类型
DA00 1	排气 筒	114° 1'3.741"	23° 5'50.696"	8500	15	0.44	25	15.54	一般排 放口
DA00 1	排气 筒	114° 1'3.495"	23° 5'50.836"	7800	15	0.42	25	15.65	一般排 放口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型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有		甲苯		
		乙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苯乙烯	17八十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组	DA002	丙烯腈		
织		1,3-丁二烯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织排	厂界四 周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放		非甲烷总烃		年修改单)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丙烯腈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非正常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污染源源强按照废气设施故障而未进入处理系统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污染源	非正常情 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非正常 排放量 (t/a)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年	应对措 施
DA001	处理效率 按20%计	颗粒物	33.152	0.265	0.00026 5	_1	_1	加强管 理,发生 事故排
DA002	处理效率 按20%计	非甲烷总 烃	106.152	0.828	0.00082 8		≤1	放时立即维修

表 4-6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量核算表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主要为工艺 设备运转异常,可能导致排放量大大增加。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设施 正常运行,在生产设施出现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 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5)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的方法确定。

无组织排 放单元	污染物	无组织排 放量Qc (kg/h) 标准限值Cm (mg/m³)		等标排放量 Qc/Cm (m³/h)	等标排放量 是否相差 10%以内	主要特征大气 有害物质	
厂房1	颗粒物	0.331	0.9	367777.8	否	非甲烷总烃	
) 历1	非甲烷总烃	1.035 2.0		517500		11. 工 为心态、在	

表 4-7 项目主要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表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要求,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为本项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

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0} L^D$$

式中:

O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 = (S/\pi)^{0.5}$;

等效半径根据下式计算。

$$r = \sqrt{S/\pi}$$

本项目生产区占地面积约为 1100m²,则生产区的等效半径为 18.72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选取。

III			
80			
190			
140			
0.015			
1.77			
0.57			
0.76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1.8m/s,且大气污染源属于II类,按上述公式对本项

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结果

生产	占地面	有效		标准限值		近五年平		计算	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注) 单元 	积 m ²	半径 r	污染物	mg/m ³	放速率 kg/h	均风速 m/s	A	В	C	D	初值 m
生产车间	1100	18.72	非甲烷 总烃	2	1.035	1.8	400	0.01	1.85	0.78	48.4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由 上表可知,计算初值小于50m,则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50m。

根据周围环境现状和现场勘察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50m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面的桔头小学,距离厂界约60m,距离产污车间107m,满足项目环境防护距离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的要求。建议项目建成后与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允许新建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按以上要求处理后,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TVOC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表 D.1"的参考值,TSP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面距项目厂界 146 米的桔龙村 3、项目东面距项目厂界 105 米的桔龙村 2、项目西南面距项目厂界 60 米的桔头小学、项目南面距项目厂界 173 米的桔龙村 1、项目南面距项目厂界 395 米的东江博雅学校、项目西北面距项目厂界 110 米的桔龙村零散居民。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风管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风管引至一套"空气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源强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a(0.33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64t/d,即 79.2t/a(全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和总磷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后排入园洲镇中心排渠,后入沙河。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本项目所排放的综合污水属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城 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地区分类属于五区城镇,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cr ≤285mg/L、BOD₅≤129mg/L、NH₃-N≤22.6mg/L、总磷 3.96mg/L、总氮 31.2mg/L,根据类比 调查 SS≤150mg/L,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	污染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	治理	是 否 为		染物 女情况	排放	排放	博罗县园洲镇 第五生活污水 处理厂	
环节	物种 类	产生 浓度	产生 量	措施	效 率	可行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が 方式	去向	排放	执行 标准
		mg/L	t/a		%	技术	mg/L	t/a	14		规律	mg/L
	COD_{Cr}	285	0.023	预处 理: 三 级化	86%		40	0.0032		博罗		40
11 77 77	BOD ₅	129	0.01	级化、 海流流 污水水 大理	92%	是	10	0.0008	间接排放	は	间排排期流 制 類 類 類 形 間 量 定	10
生活污 水 (79.2t/	NH ₃ -N	22.6	0.002		90%		2	0.0002				2
a)	SS	150	0.012		93%		10	0.0008				10
	总磷	3.96	0.0003	厂: A ² O 工艺	90%		0.4	0.00003		厂		0.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11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地	也理坐标	废水排				受纳剂	里厂信息	
月長		经度	纬度	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时 段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制(mg/L)
1 2 3 4 5	生活污水	114° 1'41.382 "	23° 7'29.074"	79.2	博罗县园洲 镇第五生活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8:00-12:00 2:00-18:00	博罗县园 洲镇第五 生活污水 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40 10 2 10 0.4

(3) 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水排放口监测管理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目前日处理量为 25000m³/d(根据 2025 年 2 月博罗县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公开数据,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废水排放量均值为 25000m³),剩余处理能力为 5000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79.2m³/a,平均日排放量为 0.264m³,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5%,是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能够承受的,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②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

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倒置 A²O 工艺,对收纳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综上所述,结合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三方面综合考虑, 具有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满足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水环境影 响评价的情况下,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噪声	# IDI	降噪	措施	排放	持				
工序/生 产线	设备 名称	单台设 备1m处 噪声级 dB(A)	数量	叠加 源强 dB(A)	类型 (频 发、偶 发等)	源强 叠加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dB(A)	强度 dB(A	续时间 h/d	备 注
注塑	注塑机	70	4 台	76	频发	81.6	减震、	30	51.6	8	室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级值

干燥	干燥机	75	1台	75	频发		隔音;			8	内
破碎	碎料机	75	1台	75	频发					8	
混料	混料机	70	4 台	76	频发					8	
废气处 理	废气处 理设施	85	2 台	88	频发	88	减震、 隔音 罩;	30	58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85	1台	85	频发	85	减震、 隔音 罩;	30	55	8	室外
辅助设备	冷却塔	85	1台	85	频发	85	减震、 隔音 罩;	30	55	8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变化不大,噪声产生声级变化不大,生产车间内噪声声级范围为 70~85dB(A)。

一般情况下,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降噪措施为减震、隔音,降噪值取 30dB,则经墙体隔声衰减和采取降噪措施后生产设备及风机的噪声排放强度约为51.6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2022年7月1日实施)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₁和 Lp₂。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o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g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上式预测公式,在采取措施时本项目声源预测点噪声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3 在采取措施时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A)

预测分	噪声	东侧	11厂界			西便	1厂界	北侧厂界		
区	源强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生产车 间	61.5	44	3	44	3	44	3	44	3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具体措施如下:①设计中尽量选用高效能、低噪声设备,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音,通风、空调系统风管上均安装消音器或消声弯头;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器;③合理布局和安排生产时间;④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⑤空压机基础减震,并安装隔声罩。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比侧边界外 1m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T.	每季度一次,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Lep	间进行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固废	<u> </u>	生情况	处置	昔施	
污染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混料、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0.1		0.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	一般		0.755	交专业回 收公司回	0.755	交专业回收公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工业 固体	类比 法	0.1	收处理	0.1	司回收处理
注塑	废模具	废物		0.5		0.5	
检验	废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21	回用于生 产	21	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废抹布与 手套			0.05	委托具有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物料 平衡	17.54	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	17.54	委托具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物	法	0.05	的处理单 位接收处	0.05	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桶			0.01	理	0.0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系数 法	6	环卫部门 清运	6	环卫部门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75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 4 号)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④废布袋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 4 号)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⑤废模具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年 第 4 号)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活性炭

项目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经一段时间的使用后需更换活性炭。

对应排气筒编号	DA0	002				
系统处理风量 Q	7800m ³ /h					
数量	1					
塔体尺寸(长 L×宽 B×高 H)	2.5m×2.2m×1m	2.5m×2.2m×1m				
单级活性炭炭层截面积(长 L×宽 B)	2×1.8	2×1.8				
吸附剂	蜂窝式	蜂窝式				
孔隙率 P	75%	75%				
吸附剂层数 q	2 层	2 层				
吸附剂每层厚度 h	0.3m	0.3m				
过滤风速 V(V=Q/3600/(B×L))	0.6m/s	0.6m/s				
过滤停留时间 T (T=h/V)	0.5s	0.5s				
吸附剂密度ρ	450kg/m^3	450kg/m^3				
吸附剂尺寸 m	100mm×100mm×100mm	100mm×100mm×100m				
-/Chithay/, 1 III	100mm 100mm 100mm	m				
单级活性炭层实际体积	2.16	2.16				
単次单级活性炭箱填装量 G(G=B*L*h*q*ρ)	0.972	0.972				
更换周期	约 40 天更换一次,	则一年更换8次				

活性炭填装量	15.552
有机废气吸附量	1.988
废活性炭产生总量	17.54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流速均小于1.2m/s,满足气体流速要求。

项目DA002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1.988t/a。根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吸附比例取值15%,则理论所需DA002活性炭用量约13.253t/a。

项目设计 DA002 两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944t, 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活性炭的稳定吸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按照约 40 天更换一次,则一年更换 8 次计算,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7.54t/a(含活性炭吸附量 1.98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更换的活性炭由密封储料桶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三章节 城市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第一节工程概况与工程污染源分析",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储存方式	利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 修保养	液	有机 物	三个月	T、 In	桶装	交由 有危 险废
2	含油废抹 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	有机物	三个月	T、 In	桶装	物处理资的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54	废气处 理系统	固	有机物	三个月	T、 In	桶装	单位 回收 处理

4	废润滑油 桶	HW49	900-249-49	0.01	设备维 修保养	固	矿物油	三个月	T、 In	桶装		
---	-----------	------	------------	------	---------	---	-----	-----	----------	----	--	--

(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及其修改单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t)	贮存 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125	季度	
2	危险废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1	$30m^2$	30m ²	桶装	0.0125	季度
3	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东北面			桶装	4.385	季度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49			桶装	0.0025	季度	
	合计									

综上所述,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30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48 吨(贮存高度为 2m)。每季度 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4125t,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 4.4125t<危废暂存间设计储存能力 48t, 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要求。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盛装危险废物

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B、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 堆叠存放。
- C、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 ②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 A、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 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 B、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 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 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另外,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 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①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的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出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生产工序。为降低转移时发生的事故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 ②市生态环境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惠州市危险废物转 多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③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半年报批一次(转移期间废物处理合同、协议必须有效);非 定期转移危险废的,每转移一批,报批一次。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直接外排入环境,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拟采取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如下:

①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 A、生产区域等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做得好防渗、防腐工作,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B、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
 - ②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区)
-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防雨、防晒、防风,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
- B、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在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 C、不同种类原材料独立包装,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破裂的容器,并及时进行维护与修补,防止物料腐蚀地面基础层,造成地下水污染。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包括:

-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设置防渗地坪,该防渗地坪的具体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⁷cm/s"。
- B、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 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其包装出现破损、泄漏等问题,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 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的行业类别是 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本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产流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

而项目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无垂直入渗的途径,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提出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项目环境风险如下表所示。

物质名称	状态	CAS号	危化 分类	毒性分类	识别依据	临界量/ t	最大存 在总量t	该种危险 物质Q值
润滑油	液态	/	可燃	低毒	表B.1 油类物质	2500	0.4	0.000016
废润滑油	液态	/	可燃	低毒	表B.1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合计				0.00002

表 4-18 项目涉及的物质 Q 值确定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作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风险 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润滑油、废润滑 油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火灾、集 、 、 、 、 、 、 、 、 、 、 、 、 、 、 、 、 、 、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 短时污染,泄漏渗透, 对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危险废 物暂存 场所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泄漏渗透,对土壤造 成污染	危险废物场所设防渗漏、防腐蚀、防 流失措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 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并制定有效 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并落实

表 4-19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主动配合安监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劳动保护"三同时"原则,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定, 认真贯彻各项对策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劳动安 全卫生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以确保生产和人体安全。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 杜绝各种火种, 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 2) 火灾事故废水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门口设置缓坡。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避免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并通过应急泵等应急设备抽至吨桶暂存,后续通过应急槽车将雨水管滞留的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须做好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存储区域应设置托盘等,防止物料倾倒和滴漏。日常巡检中发现地面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防治物料、废液等跑冒滴漏渗透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4) 分析结论

为避免安全、消防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安全风险意识,并在管理过程当中强化安全风险意识。在实际工作与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患措施,并自觉接受环保、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做好事故发生后的次生环境问题的处置工作。总的来说,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 5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 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废气 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 空气冷却器+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 标后通过15m高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筒 (DA002)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限值	
上层订垃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 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无组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 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织		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NH ₃ -N、SS、总磷、 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汇入博罗县园洲镇 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博罗县园洲镇第五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者。	
声环境	声环境 生产过程		普通加工机械噪 声,通风机械运行 噪声,空压机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消声 降噪等措施,以及墙 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废布袋 废模具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 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	

				不会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与手套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 · 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	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保持周围环境清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墁坡、围堰。符合《危险废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 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 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982t/a	/	2.982t/a	+2.982t/a
及气	颗粒物	0	0	0	0.834t/a	/	0.834t/a	+0.834t/a
	废水量	0	0	0	79.2t/a	/	79.2t/a	+79.2t/a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	0	0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NH ₃ -N	0	0	0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	0.1t/a	+0.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755t/a	/	0.755t/a	+0.7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	0	0	0.1t/a	/	0.1t/a	+0.1t/a
四件及闪	废模具	0	0	0	0.5t/a	/	0.5t/a	+0.5t/a
	废边角料	0	0	0	21t/a	/	21t/a	+21t/a
	含油废抹布与手套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左 II人 ris shin	废活性炭	0	0	0	17.54t/a	/	17.54t/a	+17.5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t/a	/	0.01t/a	+0.01t/a

注: 6=①+③+④-⑤; 7=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